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芙蓉五路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及
- (e) 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瑞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陸瑞博先生、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關上述建議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瑞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李小明先生及周駱美琪女士。